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下列各个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易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易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易华先生不再

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关于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飞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李飞飞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飞飞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李飞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四、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年 月 日